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表明彼將不尋求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退任」）。誠如該函件所述，經考慮業務複雜程度、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安永向本公司提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建議審計費用，並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就建議費用的基準進行溝通。安永從本公司董事獲悉，經考慮實施有效成本控制及減少營運開支的計劃後，彼等無法同意該費用建議。因此，安永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經考慮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的持續策略後，董事會無法同意安永提出的費用增幅。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因此，載於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第3項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批准。

安永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退任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採購和遴選結果，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於安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應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職提出的審計建議書及審計費用，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ii)天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投入；及(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職屬獨立、適合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並可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百萬元，乃經參考建議的審計範圍、本集團的現時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審計的預期工作量及時間表，並在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將無重大變化的情況下釐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的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天職乃受上述協同效應及效率推動，而非出於成本考量，且估計審計費用與維持高水準審計質素所需投入的審計工作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職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天職(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適合擔任該職。

待天職圓滿完成其客戶及委任接納程序後，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批准。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